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6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池先生将其持有的 12,121,212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李玉池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杭州鑫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鑫曼”)，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份转让后，杭州鑫曼增加为李玉池先生一致行动人，李玉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亦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杭州鑫曼承诺，承继李玉池在中曼石油 IPO 招股说明书中对于股票减持所作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 本次股份转让还需取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收到李玉池先生的通知，李玉池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与杭州鑫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李玉池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鑫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121,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 90%，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55 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玉池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朱逢学、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236,678,4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17%，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鑫曼增加为李玉池先生一致行动人，李玉池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杭州鑫曼合计持有公司 236,678,4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17%，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126,369,800	31.59%	126,369,800	31.59%
朱逢学	无限售流通股	45,163,398	11.29%	45,163,398	11.29%
李玉池	无限售流通股	27,938,460	6.98%	15,817,248	3.95%
共兴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5,519,317	3.88%	15,519,317	3.88%
共荣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0,887,511	2.72%	10,887,511	2.72%
共远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0,800,000	2.70%	10,800,000	2.70%
杭州鑫曼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2,121,212	3.03%
合计		236,678,486	59.17%	236,678,486	59.17%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李玉池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北环路

身份证号：41090119**********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938,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鑫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万宝城 3 幢 1 单元 4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玉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KFLR3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李玉池

乙方(受让方)：杭州鑫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中曼石油 1212.1212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转让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1.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1.3 乙方承诺，承继甲方在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于股票减持所作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2.1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 9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5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52,121,211 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根据如下安排分两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1 本协议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金额为 50,000,000 元；

3.2 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价款。

(四)标的股份过户

4.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于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五)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5.1 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5.2 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5.3 甲方同意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

5.4 本协议项下所转让标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份提出权利主张；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六)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6.1 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6.2 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6.3 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6.4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7.2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7.3 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方面的重大变动；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性灾害；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网络病毒、黑客攻击等突发事故的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甲方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7.4 由于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且甲乙双方均对该因素的产生不负有责任的，双方应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于合同解除次日向乙方全额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甲方逾期未能返还股份转让价款的，按照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标的股份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乙方于收到甲方返还的款项后配合将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因此产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7.5 由于任何一方责任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双方应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对合同解除负有责任的一方为责任方，责任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证券过户费、交易手续费、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并向守约方支付歉意金。歉意金金额为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三。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8.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上海证券交易所执一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无需收取本协议原件，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8.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4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8.5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按照约定完成过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内部的股份转让，李玉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池先生所持公司 27,938,460 股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如上述受限股份未及时满足交割条件，则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过户相关手续。若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6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一致行动人之一的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519,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本次质押后，共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9,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7.99%。

● 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23,739,669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97.9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05,841,527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86.9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申请 20,000 万人民币银团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同时，共兴投资为上述贷款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接到共兴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 9,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共兴投资	否	9,000,000	否	否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7.99%	2.25%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合计		9,000,000						57.99%	2.25%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共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曼控股、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126,369,800	31.59%	123,739,669	123,739,669	97.92%	30.93%	0	0	0	2,630,131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45,163,398	45,163,398	100%	11.29%	0	0	0	0
李玉池	27,938,460	6.98%	27,938,460	27,938,460	100%	6.98%	0	0	0	0
共兴投资	15,519,317	3.88%	0	9,000,000	57.99%	2.25%	0	0	0	0
共荣投资	10,887,511	2.72%	0	0	0	0%	0	0	0	0
共远投资	10,800,000	2.7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6,678,486	59.17%	196,841,527	205,841,527	86.97%	51.46%	0	0	0	2,630,131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已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 123,739,66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7.92%，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3%，对应融资本金余额约为 7.86 亿元。

中曼控股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同时中曼控股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商，商谈确定债务重组方案，逐步降低质押融资债务规模，妥善解决股票质押融资到期问题。

2.中曼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逢学
成立时间	2010-07-18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780.12	155,418.15
负债总额	148,689.73	148,597.99
银行贷款总额	12,000.00	8,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6,689.73	61,597.99
资产净额	9,090.39	6,820.1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359.81	-2,27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2.53	4,433.33

注：上表数据非合并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95.61%	111.30%	111.30%	7.2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详见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第一条	69,470.92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5)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业务发展稳定向好，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为偿还债务提供保障。

4、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过去一年内，公司与中曼控股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时间	交易说明	交易金额
中曼控股	2020.12.16	公司拆入资金(无息借款)	4,850 万元
	2021.1.26	公司拆入资金(无息借款)	4,845 万元
	2021.2.7	公司拆入资金(无息借款)	150 万元
	2021.7.24	公司拆入资金(无息借款)	3,949 万元
	2021.8.9	公司拆入资金(无息借款)	46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剩余 340 万拆入资金未归还。			

5、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因中曼控股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股票质押融资违约，申万宏源对部分质押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用于归还中曼控股股票质押融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1-055)。目前，中曼控股的债务规模正在下降，中曼控股正在与意向资方、申万宏源积极沟通商谈，确定债务重组方案，逐步降低质押融资债务规模，同时采取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等措施，制定综合化解方案，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尽快解决股票质押违约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0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价格：由 7.03 元/股调整为 6.84 元/股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共计 1,721 万股。

(七)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总股本 2,845,853,619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130,068 股，即 2,844,723,5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540,497,474.6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7.03-0.19=6.84 元/股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7.03 元/股调整为 6.84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此次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新奥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新奥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新奥股份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新奥股份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13.0068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6.84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共计 1,721 万股。

(七)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满足预留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13.0068 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1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人员。

(四)预留授予价格：6.84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蒋承宏	董事	21.0068	18.589%	0.007%
梁宏玉	董事会秘书	10	8.849%	0.004%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8 人)		82	72.562%	0.029%
合计		113.0068	100.000%	0.04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